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蕭曉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6)號、立法會CB(2)1309/14-15(04)號、立法會CB(2)1337/14-15(02)號、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立法會CB(2)1561/14-15(01)號、立法會CB(2)1838/14-15(01)號、立法會CB(2)1865/14-15(01)號、立法會CB(2)2153/14-15(01)號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 ——

(a) 提交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出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

(i)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中、英文文本中，分別刪去"看來是"及"purporting to"的字眼；

(ii) 為以指明類別人士為對象並屬學術或技術性質的活動和刊物，出現

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提供免責辯護；及

(iii) 提供免責辯護，讓被告人證明其沒有對自己公布或分發的超連結所載可供任何人閱覽的廣告內容作出控制；

(b) 參考《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研究在條例草案訂立"通知與移除"機制，表明若互聯網營運者及網頁版主在接獲通知後，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從他們的服務平台刪去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內容，便無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如情況合適，就此提供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及

(c) 參考現有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進一步審視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為受僱期間被指派參與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3. 因應委員對近年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藉日後就規管電子煙進行的立法工作，檢討是否需要就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所載且並非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廣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建議，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他會待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後，才決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秘書處會相應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委員表示贊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6 – 0004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8 – 00094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5年7月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153/14-15(01)號文件]	
000943 – 00182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a)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中、英文文本中，分別刪去"看來是"及"purporting to"的字眼；以及(b)分別就屬學術或技術性質的活動和刊物出現有關廣告，及就分享廣告的超連結(廣告內容並非在被告人的控制範圍內)提供免責辯護。 陳志全議員表示，關於他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討論擬稿所載的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865/14-15(01)號文件]，他會否動議該套修正案將視乎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而定。鑒於現今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普及情況，他認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就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所載且並非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廣告訂定的豁免條文已不合時宜，需要作出檢討。 陳志全議員及主席提述《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及《非應邀電子訊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第593章)，並強調有需要為受僱期間被指派參與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對於政府當局的立場指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可造成法律漏洞，讓僱主把責任推卸到其僱員身上，從而逃避罪責，主席不表同意。 政府當局表示—— (a) 當局會藉日後就規管電子煙進行的立法工作，研究是否需要就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所載且並非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廣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 (b) 要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的擬議罪行，控方除了要證明犯罪行為，亦必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而兩者須同時發生。當局並不預期參與有關廣告宣傳工作的僱員會有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所需的"犯罪意圖"。因此，當局不建議就擬議罪行行為公司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001828 – 00373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莫乃光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提供免責辯護，讓有關人士證明其沒有對自己在社交媒體公布或分發的超連結所載的廣告內容作出控制，他不理解當局為何不為公司僱員，以及純粹提供資訊分享平台而沒有對資訊內容作出控制的互聯網營運者和網頁版主，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尤其是就後者而言，他們只是扮演傳播者的角色，資訊由第三者提供，因而應保持中立以促進互聯網資訊的自由流通。《電訊條例》(第106章)正正反映此項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以及互聯網營運者和網頁版主如沒有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犯罪意圖，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就擬議罪行為他們提供免責辯護不單可能引致執法上的困難，亦可能會造成漏洞，讓真正的犯罪者逃避罪責。 主席、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過於廣闊，可能令無辜市民不必要地受到條例草案圍制、窒礙互聯網資訊自由流通，並為規管該等活動立下先例。若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將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士，又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的人士繩之於法，便應就擬議罪行為公司僱員、互聯網營運者和網頁版主提供免責辯護。他們認為，真正的犯罪者很難憑藉免責辯護逃避罪責。	
003739 – 00484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提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認為應將安全港條文或"通知與移除"機制納入條例草案，藉以為互聯網營運者或網頁版主提供保障，訂明若他們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從其服務平台刪去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內容，便無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陳志全議員問及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就互聯網上的煙草廣告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督察獲賦權在合理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互聯網上的煙草廣告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命令互聯網營運者或網頁版主移走有關的廣告。政府當局承諾參考《吸煙(公眾衛生)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互聯網廣告訂立"通知與移除"機制。	
004842 – 0057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擬議"通知與移除"機制的取向有別於是次法例修訂建議的取向，因為是次法例修訂純粹訂明禁制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的廣告。在"通知與移除"機制下誰人須負上法律責任，將視乎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而定。儘管如此，根據有關機制的取向，沒有遵從移除廣告通知的人很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主席及莫乃光議員重申有需要為受僱期間被指派參與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無辜僱員，提供免責辯護。陳志全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接納委員在此事上表達的意見，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以為公司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承諾 —— (a) 關於刪去"看來是"的字眼及就立法會 CB(2)2153/14-15(01)號文件第6段指明的情況提供免責辯護，提供政府當局提出的第一批修正案的擬稿；及 (b) 參考《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如認為情況合適，研究為互聯網營運者及網頁版主訂立"通知與移除"機制，以及參考現有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安全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中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審視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為受僱期間被指派參與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工作的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4A條訂明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的機制。	
005720 – 011348	陳志全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為免醫護專業人員因為向其護理的病人講述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而違反擬議罪行，若醫護專業人員的作為符合相關專業規管團體頒布的有關專業守則，當局應考慮為他們提供免責辯護。為恪守專業自主的原則，專業規管團體應仍然執掌就任何涉及專業失當的行為進行調查及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闡釋，條例草案應明確規定，任何醫護專業人員的作為如符合相關專業規管團體頒布的专业守則(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便不應視為違反擬議新訂第15(3A)條。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註冊醫生在照顧病人期間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實資料，以及在有醫療需要的情況下轉介病人接受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性別選擇治療，而當中不涉及推廣該服務，不會干犯擬議新訂第15(3A)條。此外，《守則》其中一部分載列涉及產前胎兒診斷和干預、科學生殖科技及有關科技的規定和要求，所有註冊醫生必須遵守。因此，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下，使註冊醫生受不同的要求規限。 主席問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提供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5條，如證明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廣告只載於屬技術性質的刊物，而該刊物為主要擬在指明類別人士當中流通者，即為免責辯護。應該注意的是，根據立法會CB(2)2153/14-15(01)號文件第6(a)段所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即就載於在指明類別人士當中流通並屬技術性質的刊物的廣告提供免責辯護的修正案，主要是以《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為藍本。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1349 – 0114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安排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其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30日